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 in EDB/CDI/ApL/07-02-21

電話 Telephone: 3698 31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337 0371

致：各中學校長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
(2021/22 學年於中四開辦；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開辦細節

本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的開辦細節，讓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安排於 2021/22 學年就讀中四的學生報讀¹。

詳情

2. 為探討應用學習課程的發展方向（包括加強業界參與），「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²將於 2021/22 學年開始試行。參與試點課程的機構包括課程提供機構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及參與試行計劃的學校。「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詳情見附錄一。

3.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將於 2021/22 學年開展，並將於 2022 年 1 月於中四級（應考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模式二（即自行或跨校「包班」，一般於學校上課）開辦。有意開辦該課程的學校須先與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達成初步協議，訂定施行細節³，包括編訂上課時間表及教學安排。

4. 學校與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達成初步協議後，請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期間，透過網上校管系統的「應用學習模組」為學生申請報讀。

¹ 2021/22 學年中四級學生修讀 2022-24 年度的應用學習課程，須在中六時報考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用學習科目。

²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屬於「鼓掌—創新教育歷程 (CLAP-TECH)」計劃的一部分，計劃旨在發展業界參與其中的學習路徑。該學習路徑以修讀「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為起點，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達到副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有機會銜接至相關高級文憑課程。

³ 如須與其他學校以跨校協作模式開辦試點課程，請與課程提供機構及合辦學校商討後填妥附錄二，並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教育局。

有關網上校管系統的報名程序，學校可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應用學習用戶手冊」：cdr.websams.edb.gov.hk（路徑：主頁 > 模組資料 > 應用學習 > 用戶手冊）。

5.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亦會於2022年9月以模式一（一般於課程提供機構上課）開辦，供2022/23學年就讀中五的學生報讀（即應考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於中五級開辦該課程的安排⁴，我們會稍後向學校發出通函告知詳情。

撥款安排

6. 所有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開辦經教育局批核的應用學習課程，可獲教育局發放多元學習津貼支付課程費用，學校不可向學生收取費用。多元學習津貼的撥款及會計安排請參閱附錄三。

7. 由2020/21學年起，個別學生如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所屬學校亦會獲發津貼，藉以鼓勵學生選修應用學習，擴闊學習經歷。

查詢

8. 如對試點課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411 1930與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梁小姐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3698 3177與課程發展處應用學習組劉美珊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黃韻姿 代行）

連附錄一至三

2021年8月13日

⁴ 學校可為2021/22學年就讀中四級的學生，在2022/23學年就讀中五級時申請修讀2022-24年度的應用學習課程，並在2023/24學年就讀中六級時報考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用學習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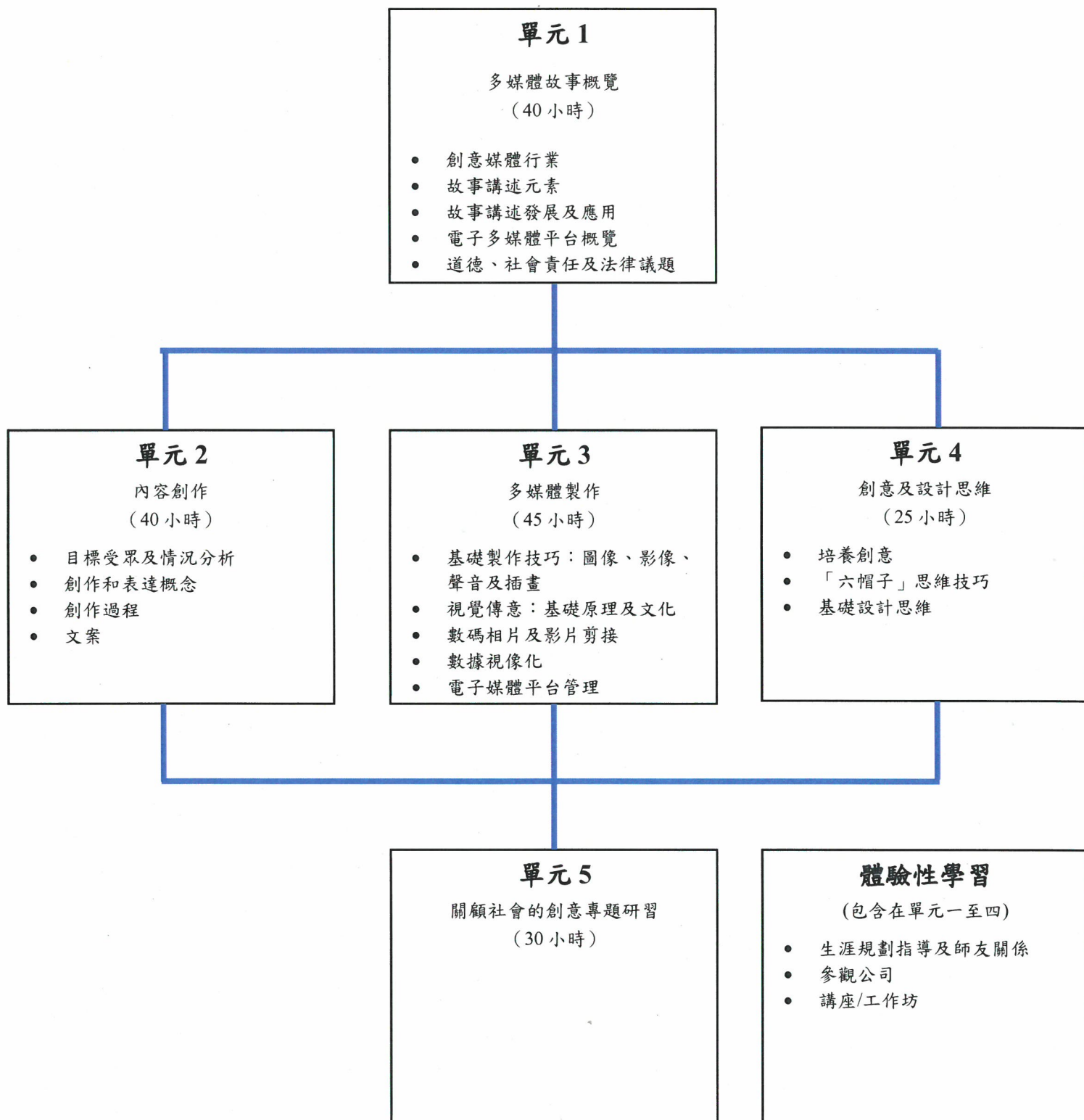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

課程資料

A. 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1. 課程名稱	多媒體故事
2. 課程提供機構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3. 學習範疇／課程組別	媒體及傳意／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4. 教學語言	中文或英文
5. 學習成果	<p>完成本課程後，學生應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創意媒體中故事的結構及講述的形式； (2) 評估各種多媒體故事講述形式，並將其運用在品牌營銷、新聞及娛樂內容創作、文案及公共關係； (3) 建立創意媒體作品集，為職業發展作準備； (4) 闡述如何合符道德、法律及社會責任地創作故事； (5) 應用創意及設計思維概念在多媒體故事創作，達至不同的組織目標； (6) 應用視覺傳意技巧及審美的基本原則，在不同創意平台作有效的多媒體傳意；及 (7) 提升相關範疇之升學及就業發展所需的自我認知。

6. 課程圖 – 組織與結構



B. 時間安排

年度 (香港中學文憑 考試年度)	課程開課日期	課程施行期	模式一	模式二	報名時段 (暫定)
2022-24 (2024年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2022年1月 (中四)	中四至中六		✓	2021年 8月至9月
	2022年9月 (中五)	中五至中六	✓		2022年 2月至4月
2023-25 (2025年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2022年9月 (中四)	中四至中五	✓	✓	2022年 4月至6月
	2023年9月 (中五)	中五至中六	✓	✓	2023年 2月至4月
2024-26 (2026年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2023年9月 (中四)	中四至中五	✓	✓	2023年 4月至6月
	2024年9月 (中五)	中五至中六	✓	✓	2024年 2月至4月

丙、跨校協作開辦「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的資料

(請於適當格內加上「✓」。)

1. 貴校是否已與其他學校就協作開辦此課程達成初步共識？

是 (請填寫丁部) 否

2. 貴校是否願意提供課室／設施予他校學生作應用學習上課之用？

是 否

丁、協作學校資料 (如適用)

學校名稱	主辦學校 (以「✓」註明)	學生人數
1		
2		
3		
4		

其他建議／意見 (如適用)：

--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

(2021/22學年於中四級開辦；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多元學習津貼

多元學習津貼

1. 多元學習津貼支援所有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施行多元化的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津貼以現金形式發放給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特殊學校，而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
2. 合資格的學校如開辦經教育局批核及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可每年獲教育局發放多元學習津貼，有關學校不可向學生收取課程費用。為優化學校的相關行政安排，學校無須再就如何為有關年度的學生增加科目的選擇而制訂三年計劃。

適用範圍

3. 所有在合資格的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之高中課程並選修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均可獲得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¹。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內）。另由2020/21學年起，個別學生如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學校亦會獲得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²。
4. 應用學習課程（2022-24年度）的多元學習津貼，只可用於資助修讀2022-24年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並不可與資助其他年度應用學習課程的多元學習津貼混合使用。學校必須將津貼用作支付課程提供機構所收取的課程費用。此津貼不可用作開辦高中的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應由其他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購買資產、經常性開支、維修保養等其他用途。

撥款安排

5. 開辦試點課程學校所獲發的多元學習津貼相等於合資格學生修讀試點應用學習課程的總課程費用。如學校於2021/22學年中四級開辦試點課程，應用學習課程（2022-24年度）的多元學習津貼將於三年課程施行期內平均分三期發放給學校。第一期多元學習津貼的暫定撥款將於2021年11月發放；而第二及第三期多元學習津貼的暫定撥款將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8月向學校發放。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

¹ 學生因各種原因未能符合第3段所述的資格（如：已離校），將不會獲得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如有關學生已成功修畢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並得到課程提供機構及教育局的同意，則可自費完成餘下的課程。

² 如學生同時修讀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每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在撥款安排方面會計算為一個應用學習課程。

有關津貼金額將根據實際修讀應用學習課程（2022-24 年度）的學生人數（第一學年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數據為準，而第二及第三學年以該年 9 月 30 日的數據為準）及學校所遞交的資料而作出調整。

會計安排

6. 學校須將多元學習津貼平均分三期向課程提供機構繳付課程費用，課程費用按照第一學年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以及第二和第三學年 9 月 30 日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來計算。另學校可以基於提供場地、設施、器材或由校內教師協助教授部分課程等因素，向課程提供機構申請減免課程費用。如學校在特殊情況下仍有需要，可調配下表所列的資源以支付課程費用：

學校類別	學校可調配的資源
資助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津貼 •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 • 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學校經費
官立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按位津貼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津貼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學費津貼 • 學校經費
直接資助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津貼 • 直資津貼 • 學校經費

學校如經調配資源後，在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方面仍面對財政困難，可聯絡教育局說明所面對的實際問題，教育局會就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提供適切的支援。

7. 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特殊學校，須就有關津貼在政府經費資金分類帳帳目中備存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並稱為「應用學習課程（2022-24 年度）的多元學習津貼」，妥善記錄應用學習課程的所有收支款項。分類帳的餘款可轉撥入下一學年，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為止，津貼餘額須退還教育局。如分類帳目出現赤字，學校應調撥其他資源，於有關學年完結前補足津貼的差額。

8. 官立中學須從應用學習課程（2022-24 年度）的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即三年課程施行期內每年 3 月 31 日），所得津貼的餘額會被撤銷，不可轉撥入下個財政年度；如有赤字，學校則須調撥上述（第 6 段）的其他資源填補。